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嘉義鐵線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郭秀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榮德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已解散，目前進入清算程序，前欲寄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舉行之股東會會議記錄予股東即相對人，惟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未回應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經查相對人仍設籍原址並未遷移，但實際上已不居住於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上揭理由聲請公示送達，雖提出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影本為證。惟郵件「招領逾期」之原因多端，或為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地址，或雖居住於該址僅因郵差送件時並未在家而未領取等，原因不一而足，僅經郵政機關於信封上註記「招領逾期」，尚難認已達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本院乃依職權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

實地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，函復略以：相對人確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114年8月10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705224號函暨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自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